附件

《建筑玻璃幕墙反射光影响评价标准》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

本次征求意见截至9月5日，共收到3条有效意见。其中，采纳2条，解释说明1条。

| **序号** | **建议修改内容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情况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建筑玻璃幕墙反射光影响评价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第 4.2.2，条文说明中的“应当注意，深圳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印发的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（2022 版） 第 5.3.1 条规定：“在 T 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处不得 采用玻璃幕墙”。这一要求高于国家标准《玻璃幕墙 光热性能》GB/T18091-2015 第 4.5 条：“在 T 形路 口正对直线路段处设置玻璃幕墙时，应采用可见光反 射比不大于 0.16 的玻璃”的规定。”，与新修改的《深 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版）第 4.4.2 条不 符，建议按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版） 第 4.4.2 条修改，避免歧义 | 采纳 | 已将4.2.2条条文说明中有关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版本修改为2024版，相应表述内容已作修改。 |
| 2 | 5.1.1-2 不同意“玻璃立面的非采光部分不宜采用玻璃面板”。如果非采光部分玻璃对外界环境不产生影响，或产生影响很小（可以约定反射光亮度等限值），就不应过于限制设计的创意，影响立面效果。 | 解释说明 | 5.1.1-2 “玻璃立面的非采光部分不宜采用玻璃面板”不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，它有一个先决条件：建设项目位于敏感目标较密集区域。位于敏感目标较密集区域的建设项目，原则上应慎用和少用玻璃幕墙。如果建筑设计效果需要采用玻璃幕墙，也应该避免采用大面积连续的玻璃幕墙。  另外，为了给建筑设计留有足够空间，此条仅作为“宜”条，建筑师可以根据建筑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采取降低玻璃的可见光反射比，设置遮阳格栅等措施，降低玻璃幕墙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，在建筑立面效果和对周边环境影响上取得平衡。 |
| 3 | 5.1.1 深圳地区太阳角高，因此南、北朝向幕墙反射的问题不突出，但东、西朝向反射的问题非常严重，因此应针对不同朝向，区别对待。从遮阳的效果来说，南、北向是以水平遮阳为主，东、西向则以垂直遮阳为主，可以在标准中加以引导。 | 采纳 | 条文中的第4款“连续的玻璃幕墙宜采用横向或竖向遮阳构件分隔。”修改为：“连续的玻璃幕墙宜根据立面的朝向采用横向或竖向遮阳构件分隔；南、北向宜设置水平遮阳，东、西向宜设置垂直遮阳。” |